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及本條例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使教保服務人員計算服務年資更清楚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受獎勵之消極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七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二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三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原本法<u>第四十二條</u>之條次變更為<u>第四十七條</u>，原本條例<u>第三十條</u>之條次變更為<u>第三十七條</u>，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u>幼兒園改制前</u>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p>	<p>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係規範托兒所及幼稚園應於法定時間內完成改制為幼兒園，為使教保服務人員計算服務年資更清楚明確，爰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併計算。	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u>本法或本條例</u>所定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教保服務機構罰則法源除本條例外，亦包括本法，爰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受獎勵之消極條件。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u>本法或本條例</u>所定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p>	教保服務人員罰則法源除本條例外，亦包括本法，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受獎勵之消極條件。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皆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幼兒園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
- 二、申請人為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得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亦同。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